

##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跃科技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不少于51%的股权。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、2020年6月22日、2020年7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调工作，公司已经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大药房”）及标的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%的股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关于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的价值及最终成交价格，由交易各方参照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所载明的评估值进行确定。

3、交易各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积极促成本次收购的实现。

4、各方对本次收购事项应恪守保密义务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。未经其他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任何信息。该保密责任也适用于各方参与本次收购的内部员工，外部顾问等。

5、本框架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积极推进。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长江大药房交付定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万元整），定金后期可以冲抵收购价款。同时长江大药房和标的公司应配合公司的尽职调查，如实提供与调查相关的各项文件资料，公司应就相关进展及时与长江大药房及标的公司进行沟通和磋商。

6、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收购事宜的原则性约定，关于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方案、定价、支付方式及其他事宜均以各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。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相关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，并需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